

(10)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,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; 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应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;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;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; (格式后附, 必须提供, 否则,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)。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人民检察院（单位名称）的玉林市人民检察院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升级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玉林市人民检察院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升级改造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广西中科城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778.30285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44.223907 万元，属于小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/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/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/___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中科城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27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/___单位的___/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/

日期：/



本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本单位不属于监狱企业